2022年度

中国共产党广安市委员会目标绩效管理办公室部门决算编制说明

目录

公开时间：2023年9月15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1

二、机构设置 6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十、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5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9

第四部分 附件 22

第五部分 附表 4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2

二、收入决算表 42

三、支出决算表 4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2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2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42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42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2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2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2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2

#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负责全市目标绩效管理工作。

2．负责市委交办的督查工作。

3．负责上级党委、政府和市委重大决策、重要工作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的督查和考核评价工作。

4．负责上级党委、政府领导和市委主要领导批示件办理的督查工作。

5．负责市委常委会议定事项的督查工作。

6．牵头做好上级党委、政府对市委、市政府的年度目标考核工作。

7．负责拟订全市目标绩效考核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8．负责拟订区市县、园区和市直部门的目标绩效管理办法和考核内容。

9．负责综合目标绩效考核和管理，提出考核结果、等次评定和考核成果运用建议。

10．负责市委、市政府对各区市县、园区、市级部门年度目标任务的编制、分解和下达。

11．负责惠民方针政策宣传和群众咨询。

12．负责省民生实事目标任务的分解下达以及实施进度和相关信息的上报；负责市惠民帮扶目标的编制、分解和下达。

13．负责建立和完善惠民帮扶工作体系、编制惠民帮扶规划、开展应急帮扶救助、惠民帮扶阵地及窗口的监管工作。

14．负责全市民生实事及惠民帮扶工作的统筹协调、督查督办、考核评价和情况报告工作。

15．完成市委督促检查暨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16．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2022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党建引领，基层堡垒稳固。**一是狠抓理论学习。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结合中心组学习计划，坚持集中学习研讨和自学相结合，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二是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严格党内组织生活，突出抓好制度建设，要求党员干部严格遵守“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和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等基本制度，做到业务工作和党建工作一起部署、一起检查、一起落实。三是从严党风廉政建设。积极开展反面典型警示教育，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发放警示教育读本《忏悔实录》，按时全覆盖开展党风廉政季度谈心谈话等，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

**2. 严督实查，真减负减真负。**一是聚焦市委主要领导指示批示、市委重大决策部署、热点难点问题开展督查。今年以来，共督办市委主要领导指示批示323项，已到办结时限的286项，已办结271项，办结率94.8%；督办常委会议定事项89项，现已完成82项，完成率92.1%；特别是5.9邻水疫情期间，开展了社会面管控、物资保供、核酸检测、集中隔离场所规范化管理等专项督查，共抽查点位540个、督促整改问题641个，印发《防控新冠疫情专刊》20期，有力的筑牢了疫情防控防线。同时，坚持动真碰硬，对不落实或落实不好的逗硬通报，印发《督查通报》11期，通报批评20余单位和部门，起到了有效的警示推动作用。二是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制定了《2022年市级督查检查考核计划》，整合优化了督查检查考核事项，今年以来共压减督查检查考核11次，压减率达28%。三是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对市、县自行设立的“某长制”进行了清理，对梳理出的“河湖警长”，报省上审批后，进行取消；对街长、河湖检察长实施清单管理、动态监测；对准备设立的“链长制”及时叫停，坚决打击跟风设“长”、随意设“长”等形式主义问题。

**3. 多措并举，严格督考结合。**一是客观评定2021年度考评结果。根据年终考评和日常考评扣分情况、市级牵头考评单位报送的初评意见，结合社会评价得分、主要经济指标季度评价得分、特殊情况加扣分和省考目标完成情况，形成了县（市、区）、园区、市直部门（单位）年度目标绩效综合考评结果，以鲜明结果导向，考出了压力、考出了动力、激发了活力。二是严格开展季度考评。严格对照考评细则，对县（市、区）、园区一至三季度中心工作目标完成情况开展实地检查，形成了2022年度一、二、三季度县（市、区）、园区中心工作目标考评结果，通过“以季保年”的强力推进态势，确保目标高质高效推进。三是有序开展年度考评。按照年度督查检查考核计划和年度绩效目标任务，及时谋划开展年终一次性现场考评工作，精心制定群众和社会评价实施方案，确保年度考评有力有序开展。

**4. 民生兜底，办理成效显著。**一是统筹安排省、市民生实事办理，督促落实资金保障。截至目前，全市投入资金58.11亿元，全面或超额完成57项省、市民生实事（省定27件民生实事，市自办30件民生实事）。二是持续开展惠民帮扶工作，全力做好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工作的有益补充，实施帮扶事项24件，筹集帮扶资金5206万元，帮扶困难群众14万人次。三是深入开展民生工作调研，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今年以来，深入一线调研指导6次，现场核查了华蓥市农村公路建设、邻水县通信基础设施工程、广安区便民桥等70多个项目点位，协调解决推进中的梗阻问题10余个。

**（三）工作中的大事要事和特色亮点**

**1. “三个转变”推动督查工作提质增效。**一是变被动服务为主动出击。勇于打破督查工作按部就班、见子打子的工作模式，紧紧围绕市委主要领导关心关注，主动研究、主动督办、主动反馈。二是变单兵作战为联合作战。灵活采用部门联动、市县互动、县县交叉的方式开展专项督查，进一步整合督查力量促落实，有力破解熟人监督“抹不开面、拉不下脸”和人手不足、力量薄弱的困局。三是变只督不帮为督帮结合。改变以往“只打板子不开方子”的督查方式，切实做到既发现问题又帮助解决问题。探索开展市级督查检查成效评估，对市级督查检查事项建立工作台账，并适时进行核查通报。

**2．创新考评体系，助力川渝合作“快步跑”。**对于全国首个跨省域共建新区——川渝高竹新区“考什么、怎样管、如何考”等目标绩效管理的核心问题积极思考谋划，充分考虑广安市、渝北区两地管理办法、考评体系、考评指标、评价对象等存在差异的客观实际，通过座谈交流、线上沟通、现场调研等方式与渝北区目标绩效管理部门充分沟通，按照“考少、考准、考实”的原则，探索制定了川渝高竹新区《目标管理办法及加扣分标准（试行）》《2022年度目标任务及考评细则》，初步建成了“办法共用、指标共商、目标共考、结果共用”的行政区与经济区适度分离的考评机制。

**3. 部门联动同频共振，多向发力推动民生实事高质高效办理。**坚持“五查合一”多频发力督民生，市委目标绩效办正向发力树立正面标杆，实时开展督查，加大基层调研力度、深度、广度，确保民生实事顺利推进；联合市纪委监委坚持问题导向，反向着力树立反面典型，适时召开听证会，广泛向群众征集最不满意的事，明确整改时限等要素，倒逼各类民生问题整改到位；联合市人大、市政协，联同市政府督查室对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进行实地督查调研，确保各项暖民心、惠民生的建议提案落地落实。

## 二、机构设置

市委目标绩效办是市委负责目标绩效管理、督促检查、民生实事、惠民帮扶工作的职能部门，为正处级，列市委工作机关序列，归口市委办公室管理，为一级预算单位。

市委目标绩效办无下属二级单位，内设四个科室。

#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453.74万元。与2021年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87.58万元，增长23.92%。主要变动原因是2022年将基础绩效奖纳入年初预算。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收入合计453.7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53.74万元，占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支出合计453.7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19.84万元，占70.49%；项目支出133.9万元，占29.5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453.74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87.58万元，增长23.92%。主要变动原因是2022年将基础绩效奖纳入年初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53.7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1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87.58万元，增长23.92%。主要变动原因是2022年将基础绩效奖纳入年初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53.7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21.85万元，占92.9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16万元，占4.44%；**卫生健康支出**11.74万元，占2.5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453.74**，**完成预算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282.9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专项业务（项）: 支出决算为108.9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3.0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24.9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0.1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8.6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3.1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19.8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28.5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

日常公用经费91.3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133.9万元，其中：

年终现场集中考核项目支出15万元，主要用于：项目经费支出15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租赁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重点工作督办项目支出20万元，主要用于：项目经费支出20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劳务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民生实事督查督办、指导调研项目支出20万元，主要用于：项目经费支出20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办公设备购置等。

督查信息化平台运行维护项目支出8.96万元，主要用于：项目经费支出8.96万元，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办公设备购置等。

社会公认情况评价项目支出15万元，主要用于：项目经费支出15万元，包括办公费、维修（护）费、其他交通费等。

专项督查工作项目支出29.96万元，主要用于：项目经费支出29.96万元，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劳务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办公设备购置、无形资产购置等。

公务用车购置项目支出24.98万元，主要用于：项目经费支出24.98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

八、“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9.06万元，完成预算100%，比2021年增加25.19万元，增长650.9%，主要原因是2022年购置公务用车一台。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要求，厉行勤俭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29.06万元，比2021年增加25.19万元，增长650.9%，主要原因是2022年购置公务用车一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8.68万元，占98.6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38万元，占1.31%。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2022年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8.68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增加25.02万元，增长683.61%。主要原因是2022年购置公务用车一台。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24.98万元，比2021年增加24.98万元，主要原因是2022年购置公务用车一台。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1辆，其中：越野车1辆、金额24.98万元，主要用于购置1辆公务用车。截至2022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2辆，其中：越野车2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7万元，比2021年增加0.04万元，增长1.09%，主要原因是2022年疫情防控督查用车较多。主要用于疫情防控、民生实事调研督查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0.38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增加0.17万元，增长80.95%。主要原因是县（市、区）学习督查、绩效、民生工作较多。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38万元，比2021年增加0.17万元，增长80.95%，主要原因是县（市、区）学习督查、绩效、民生工作较多。主要用于县（市、区）学习督查、绩效、民生工作用餐。国内公务接待4批次，4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38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岳池绩效办0.07万元，接待岳池、华蓥绩效办0.09万元，接待华蓥绩效办0.09万元，接待邻水、前锋绩效办0.13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市委目标绩效办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1.33万元，比2021年增加2.24万元，增长2.51%。主要原因是督促检查事项增加引起的差旅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市委目标绩效办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5.6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5.68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公务用车购置。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5.6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5.6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市委目标绩效办共有车辆2辆，其中：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督查检查工作。

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2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年终现场集中考核”“重点工作督办”“民生实事督查督办、指导调研”“督查信息化平台运行维护”“社会公认情况评价”“专项督查工作”“公务用车购置”等7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7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7个项目全部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采购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中共广安市委目标绩效管理办公室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社会公认情况评价等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中共广安市委目标绩效管理办公室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综述：2022年度，市委目标绩效办按照近年来省市社会公认情况评价重点任务，对各县（市、区）、广安经开区及市直相关部门从履行职责、担当作为、作风形象、服务质量、群众满意度等方面开展社会公认情况评价，共抽查样本863个，样本覆盖率100%，使用资金15万元，年度考核结果达标率≥95%，部门满意率≥90%；社会公认情况评价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综述：2022年度，市委目标绩效办按照近年来省市社会公认情况评价重点任务，对各县（市、区）、广安经开区及市直相关部门从履行职责、担当作为、作风形象、服务质量、群众满意度等方面开展社会公认情况评价，共抽查样本863个，样本覆盖率100%，使用资金15万元，年度考核结果达标率≥95%，部门满意率≥90%；年终现场集中考核绩效自评得分为99.8分，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按进度支付印刷费、办公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印刷费主要包含年终现场集中考核资料印制支出3万元，办公费主要包含会议费及办公用品购置费等共计支出6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主要包含年终现场集中考核车辆租赁费、燃油费及人员差旅费等共计支出6万元；重点工作督办绩效自评得分为99.7分，绩效自评综述：2022年，市委目标绩效办围绕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重要工作安排和重大项目建设对市委、市政府安排督查的重点工作进行梳理，有序安排开展督查项目300余件，使用资金19.99万元，督办事项处理率≥95%，县（市、区）、园区满意度≥90%；民生实事督查督办、指导调研绩效自评得分为99.8分，绩效自评综述：2022年，我办通过建立民生项目照片数据库，“不定期督查+月调度”的方式，开展民生实事督查、督办、指导、调研，共使用资金19.99万元，我市省定27项、市定30项民生实事目标任务全面完成，民生项目财政资金安全并充分发挥作用，民生工作满意度≥98%；专项督查工作绩效自评得分为99.8分，绩效自评综述：2022年，根据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开展专项督查100余次，使用资金29.98万元，督办事项完成率≥90%，督查工作保障率100%，督查对象满意度≥90%；督查信息化平台运行维护绩效自评得分为96.9分，绩效自评综述：2022年，通过督查信息化平台督办事项500余项，使用资金10万元，督办事项完成率86.3%，平台用户满意度≥95%。

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4.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5.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专项业务（项）：指党委办公厅（室）开展专项业务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6.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的事务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行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的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障缴费经费。

10.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1.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2022年中国共产党广安市委员会目标绩效管理办公室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市委目标绩效办是市委负责目标绩效管理、督促检查、民生实事、惠民帮扶工作的职能部门，为正处级，列市委工作机关序列，归口市委办公室管理，为一级预算单位。 市委目标绩效办无下属二级单位，内设四个科室。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1．负责全市目标绩效管理工作。

2．负责市委、市政府交办的督查工作。

3．负责上级党委、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重要工作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的督查和考核评价工作。

4．负责上级党委、政府领导和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件办理的督查工作。

5．负责市委常委会议定事项的督查工作。

6．牵头做好上级党委、政府对市委、市政府的年度目标考核工作。

7．负责拟订全市目标绩效考核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8．负责拟订区市县、园区和市直部门的目标绩效管理办法和考核内容。

9．负责综合目标绩效考核和管理，提出考核结果、等次评定和考核成果运用建议。

10．负责市委、市政府对各区市县、园区、市级部门年度目标任务的编制、分解和下达。

11．负责惠民方针政策宣传和群众咨询。

12．负责省民生实事目标任务的分解下达以及实施进度和相关信息的上报；负责市惠民帮扶目标的编制、分解和下达。

13．负责建立和完善惠民帮扶工作体系、编制惠民帮扶规划、开展应急帮扶救助、惠民帮扶阵地及窗口的监管工作。

14．负责全市民生实事及惠民帮扶工作的统筹协调、督查督办、考核评价和情况报告工作。

15．完成市委督促检查暨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16．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委目标绩效办有行政编制10名，年初实有人员16名（含工勤人员），年末实有人员16名。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对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重点项目、重要工作开展督查督办；

2.组织考核责任单位到县（市、区）、广安经开区开展年终现场集中考核，对市直各部门进行考核；

3.完成市委、市政府领导交办事项及纳入目标绩效考核的重点工作项目的督办；

4.开展对市直部门和县（市、区），广安经开区社会公认情况评价工作；

5.保障督查信息化平台正常运行；

6.对省、市民生实事工作、惠民帮扶工作强化督促指导，确保民生实事全面按时完成；

7.保障机关日常运行及人员工资、津补贴、社保费等。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巩固改进督查工作成果，抓重点重点督。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持续巩固深化改进督查工作的成果，建立长效机制，突出督查重点，确保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落实。

2.紧盯省定目标任务，考重点出实效。坚持目标导向，强化举措抓落实，完成对各县（市、区）、广安经开区以及市直各部门绩效考核，力争在全省考评中排位前列。

3.顺应人民群众期盼，惠民生出亮点。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多措并举全力保障民生，全面完成省、市民生实事目标任务，切实解决老百姓急难愁盼的问题。

4.强化干部队伍建设，提能力树形象。进一步加强干部教育培训，增强干部专业能力和综合素养，为高质量推动工作打好基础。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总体收支情况。**

1.部门总体收入情况

2022年总体收入合计453.7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53.74万元，占100%。

2.部门总体支出情况

2022年总体支出合计453.7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19.84万元，占70.49%；项目支出133.9万元，占29.51%。

3.部门总体结转结余情况

2022年无结转结余。

**（二）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1.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2年财政拨款收入合计453.7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53.74万元，占100%。

2.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年财政拨款支出合计453.7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19.84万元，占70.49%；项目支出133.9万元，占29.51%。

3.部门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情况

2022年无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三、部门整体绩效分析

1．人员类项目绩效分析

我办2022年度人员类项目预算执行数为228.51万元，保证了办公室全体干部职工工资、津补贴、社保费按时发放。

2．运转类项目绩效分析

我办2022年度运转类项目预算执行数为91.33万元，保证了办公室正常运转。

3．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1）社会公认情况评价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15万元，执行数为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绩效自评得分100分。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市委、市政府对市直部门及各县（市、区）、广安经开区的群众和社会评价工作顺利开展，有利于推进服务型政府建设，提升了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

（2）年终现场集中考核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15万元，执行数为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绩效自评得分99.8分。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市委、市政府对县（市、区）、园区和市直部门的目标绩效考核工作的顺利开展。

（3）重点工作督办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20万元，执行数为19.99万元，完成预算的99.7%，绩效自评得分99.7分。通过项目实施，有力地推动了市委决策部署的落地落实，完成市委、市政府领导交办事项及当年市委、市政府下达各县（市、区）、广安经开区及市直部门的重点督办工作相关考核任务，推进了全市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4）民生实事督查、督办、指导、调研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20万元，执行数为19.99万元，完成预算的99.96%，绩效自评得分99.8分。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全市省市民生实事项目完成，确保财政资金安全并充分发挥作用，监督省市民生资金使用，增强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

（5）专项督查工作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30万元，执行数为29.98万元，完成预算的99.8%，绩效自评得分99.93分。通过项目实施，有力推动全市专业性较强的疫情防控、重点交通项目、安全检查等重点项目督查工作开展，确保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落地落实。

（6）督查信息化平台运行维护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10万元，执行数为8.96万元，完成预算的89.64%，绩效自评得分96.9分。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督查信息化平台的正常运行，督查工作更加规范高效。

（7）公务用车购置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25万元，执行数为24.98万元，完成预算的99.92%，绩效自评得分99分。通过项目实施，采购了一辆公务用车，督查工作更为方便高效。

**（二）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目标管理，共编制绩效目标18个，涉及财政资金453.74万元，覆盖率达到100%。在预算编制中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勤俭节约”的原则，以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为前提，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有关要求，真实反映并及时、合理编制和报送预决算报告，绩效目标制定合理，目标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预算编制准确，支出按执行进度控制拨款，预算完成圆满，无违规记录。

**（三）结果应用情况。**

市委目标绩效办严格按照市财政局的要求开展自评，坚持绩效目标公开和自评公开，评价结果和整改情况及时反馈市财政局。

1. **自评质量。**

市委目标绩效办严格按照市财政局的要求开展自评，坚持绩效目标公开和自评公开，评价结果整改和应用结果及时反馈市财政局。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2年，市委目标绩效办严格执行财务预决算规定，在预算编制方面，按要求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填报绩效目标。执行管理方面，严格按照部门预算执行，做到节能降耗，不超预算支出。综合管理方面，我办2022年无政府性债务管理、非税收入执收、政策采购实施计划等情况。严格资产管理、内控制度管理、信息公开、绩效评价及依法接受财政、派驻纪检组及审计的监督。整体绩效方面，我办职责履行良好、重点项目绩效评价达到预期效果，服务对象满意。

**（二）存在问题。**

对预算资金精细化管理不足。在编制预算时考虑不足、编制水平不够高，在出现新的情况时又没能及时完全按要求申请预算调整，导致一些相近科目的少数资金互补调剂等问题。

**（三）改进建议。**

一是立足实际，积极做好项目的前期调研，准确把握各项业务的开展、工作发展动向以及资金需要情况，集合各科室之力，科学合理的编制年度预算。科学设置预算指标，尽量减少预算调整。同时要加强资金使用进度的监管，防止出现过快、过慢支出的现象，做到及时、有效使用财政预算资金。二是建议市财政继续定期组织开展机关的财务培训或业务指导工作，特别是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管理等专项业务培训、指导，不断提升财会人员的业务水平，切实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附件2

中共广安市委目标绩效管理办公室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督查信息化平台运行维护）**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督查信息化平台运行维护项目2021年度申报金10万元，批复下达10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该项目用于督查信息化平台运行维护，实现党政机关对重点工作、重点项目、会议决策、领导交办等重点事项从立项、分解、执行、汇报、办结、审核、评价、催办、延期、终止、反馈及统计分析进行全生命周期的管理，以确保各级领导决策部署和重要工作得到坚决有效的贯彻落实。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该项目由市级财政资金全额拨款。资金到位情况与资金计划完全一致，资金到位率100%，资金到位及时性较强。

**2．资金使用。**该项目财政资金实际支出10万元，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主要包含办公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2个方面。其中办公费主要包含督查信息化平台日常维护费共计支出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主要包含督查信息化平台设备租赁费3.97万元。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使用项目资金，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该项目各项资金使用由市委目标绩效办根据工作安排适时组织实施。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2年，通过督查信息化平台督办事项500余项，使用资金10万元，督办事项完成率86.3%，平台用户满意度≥95%。

**（二）项目效益情况**

市督查信息化平台实现了督查督办一体化工作流程，使督查督办流程各环节衔接顺畅，督查督办事项流转所用时间大大缩短，有力推动了督查工作作风持续改进、工作效率不断提升。

中共广安市委目标绩效管理办公室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民生实事督查、督办、指导、调研）**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民生实事督查、督办、指导、调研项目2022年度申报金额20万元，批复下达20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该项目用于深入基层开展民生实事督导检查和跟踪督办，确保省、市定民生实事目标任务全面完成，强化民生项目推进和资金监管工作，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该项目由市级财政资金全额拨款。资金到位情况与资金计划完全一致，资金到位率100%，资金到位及时性较强。

**2．资金使用。**该项目财政资金实际支出6.83万元，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主要包含民生实事督查督办过程中产生的差旅费及车辆租赁费。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使用项目资金，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该项目各项资金使用由市委目标绩效办根据工作安排适时组织实施。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2年，我办通过建立民生项目照片数据库，“不定期督查+月调度”的方式，开展民生实事督查、督办、指导、调研，共使用资金19.99万元，我市省定27项、市定30项民生实事目标任务全面完成，民生项目财政资金安全并充分发挥作用，民生工作满意度≥98%。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民生实事督查、督办、指导、调研强化了民生工作过程监管，为省、市民生实事项目推进，资金预算执行及拨付情况按时高质推进提供有力保障，群众幸福感、获得感显著提高。

中共广安市委目标绩效管理办公室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年终现场集中考核）**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年终现场集中考核项目2022年度申报金额15万元，批复下达15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该项目用于完成市委、市政府对县（市、区）、园区和市直部门的目标绩效考核，加强和改进县（市、区）、园区目标管理，增强导向、激励和约束作用，充分调动各地各部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该项目由市级财政资金全额拨款。资金到位情况与资金计划完全一致，资金到位率100%，资金到位及时性较强。

**2．资金使用。**该项目财政资金实际支出15万元，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主要包含印刷费、办公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3个方面。其中，印刷费主要包含年终现场集中考核资料印制支出3万元，办公费主要包含会议费及办公用品购置费等共计支出6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主要包含年终现场集中考核车辆租赁费、燃油费及人员差旅费等共计支出6万元。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使用项目资金，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该项目各项资金使用由市委目标绩效办根据工作安排适时组织实施。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2年市委目标绩效办按照《中共广安市委督促检查暨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2022年度县（市、区）、园区中心工作目标及考评细则〉的通知》（广委督效〔2022〕1号）等文件要求，开展对县（市、区）、园区和市直各部门的年终现场集中考评，共计使用资金15万元，考核单位75个，年度考核结果达标率达100%，部门满意度≥95%。

**（二）项目效益情况。**通过开展年度现场集中考评工作，有力督促各地各部门坚持目标导向，紧扣目标任务推动工作落实和解决具体问题，激励引导各地主动作为、比学赶超、竞相争先，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

中共广安市委目标绩效管理办公室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社会公认情况评价）**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社会公认情况评价项目2022年度申报金额15万元，批复下达15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该项目用于市委、市政府对县（市、区）、园区及市直各部门的社会公认情况评价，把人民群众的满意度作为检验各地各部门工作成效的重要评判标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目标绩效管理体系，建立科学合理的社会评价体系，促进各地各部门转变工作作风，树立正确的政绩观。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该项目由市级财政资金全额拨款。资金到位情况与资金计划完全一致，资金到位率100%，资金到位及时性较强。

**2．资金使用。**该项目财政资金实际支出15万元，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主要包含办公费、其他商

品和服务支出等2个方面。其中，办公费主要包含资料印制费、前期调研差旅费等共计支出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包含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支出10万元。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使用项目资金，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该项目各项资金使用由市委目标绩效办根据工作安排适时组织实施。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2年度，市委目标绩效办按照近年来省市社会公认情况评价重点任务，对各县（市、区）、广安经开区及市直相关部门从履行职责、担当作为、作风形象、服务质量、群众满意度等方面开展社会公认情况评价，共抽查样本863个，样本覆盖率100%，使用资金15万元，年度考核结果达标率≥95%，部门满意率≥90%。

（二）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的实施符合中央、省委和市委相关政策规定以及全市目标绩效管理工作年度工作目标，进一步优化了我市目标绩效管理体系，促进各地各部门改进工作作风，切实履职尽责，以更加蓬勃的精神面貌、更加硬朗的工作作风开展工作，不断增强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

中共广安市委目标绩效管理办公室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重点工作督办）**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重点工作督办项目2022年度申报金额20万元，批复下达20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该项目用于完成市委、市政府领导交办事项及当年市委、市政府下达各县（市、区）、园区及市直各部门的重点督办工作和相关考核任务，增强各相关责任单位紧迫感、责任感和使命感，及时解决实际问题，确保圆满完成年度各项目标任务。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该项目由市级财政资金全额拨款。资金到位情况与资金计划完全一致，资金到位率100%，资金到位及时性较强。

**2．资金使用。**该项目财政资金实际支出19.99万元，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主要包含印刷费、办公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3个方面。其中，印刷费主要包括重点工作督办过程中产生的资料印制费用2.99万元，办公费主要包含会议费及办公用品购置费等共计支出4.99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主要包含重点工作督办车辆租赁费、燃油费及人员差旅费等共计支出12万元。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使用项目资金，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该项目各项资金使用由市委目标绩效办根据工作安排适时组织实施。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2年，市委目标绩效办围绕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重要工作安排和重大项目建设对市委、市政府安排督查的重点工作进行梳理，有序安排开展督查项目300余件，使用资金19.99万元，督办事项处理率≥95%，县（市、区）、园区满意度≥90%。

**（二）项目效益情况**

重点工作督办项目的实施是市委重大决策部署和党委主要领导的重要指示推动落实的必要保障，有力促进全市重点工作快速、高质、高效落地落实。

中共广安市委目标绩效管理办公室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专项督查工作）**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督查信息化平台运行维护项目2022年度申报金30万元，批复下达30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该项目用于我办对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重点项目、重要工作开展督查督办，确保各级领导决策部署和重要工作得到坚决有效的贯彻落实。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该项目由市级财政资金全额拨款。资金到位情况与资金计划完全一致，资金到位率100%，资金到位及时性较强。

**2．资金使用。**该项目财政资金实际支出29.98万元，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主要包含邮电费、办公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3个方面。其中，办公费主要包含办公用品购置、会议费等方面共计支出7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主要包含专项工作督查过程中产生的差旅费和车辆租赁费等共计22.98万元。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使用项目资金，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该项目各项资金使用由市委目标绩效办根据工作安排适时组织实施。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2年，根据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开展专项督查100余次，使用资金29.98万元，督办事项完成率≥90%，督查工作保障率100%，督查对象满意度≥90%。

**（二）项目效益情况**

专项督查工作是针对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重点项目和阶段性重大工作开展的专门督查督办，有力推动了重点项目、重点工作按时按质完成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落地落实地。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